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西宁市南川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审计发现评标专家履职不到位问题 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西宁市南川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调查发现评标专家未认真履职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青审投移〔2023〕30号）要求，我局对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对未认真履职评标专家作出处理。

审计发现2019年9月16日评审的“西宁市时代大道两侧绿化景观工程”，中标单位有一项业绩应该无效。经核查，裴宇、谷晓萍2名评标业绩专家未发现该问题，未提出澄清并予以解决，给予了2分的业绩加分，但加分不影响中标结果。

裴宇、谷晓萍2名专家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问题，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50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未影响评标结果，或影响评标

结果但被纠正的，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规定，作出对裴宇、谷晓萍2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处理。裴宇暂停时间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谷晓萍暂停时间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加强学习，认真评审，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